宁夏大学部门公文

人事处〔2018〕71号

关于开展高层次人才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人才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水平，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今年启动了《宁夏高层次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计划利用两年时间建成全区统一、高效的高层次人才数据库，区、市、县三级专家智库和人才工作信息化服务平台，目前已完成高层次人才信息采集软件的开发。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高层次人才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18]619号）文件精神，拟于近期在全校范围内开展高层次人才信息采集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采集对象及内容

信息采集对象为全校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技师及以上高技能人才（不含离退休人员）。信息采集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工作简历、学习经历（专业技术人员自本科起填写，高技能人才自高中起填写）、访学进修、家庭成员、委托联系人、人才工程、专技资格、技能鉴定、科研项目、论文专著、鉴定成果、授权专利、荣誉奖项、兼职情况、补充信息等16大类118项内容。

二、信息采集程序及方法

（一）11月5日－25日，个人网上填报

信息采集工作采取网上填报、统一入库的方法进行。采集对象登录网站([www.12333nx.gov.cn](http://www.12333nx.gov.cn))注册系统个人账号，根据页面提示按要求逐项填写个人信息。信息填写完整后提交学校审核。

（二）11月26日－30日，学校审核

（三）12月上旬，信息报送

为确保信息采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和及时顺利完成，请各单位及时通知并督促符合条件的人员按时完成申报。

联 系 人：于奇之

联系电话：2061069（内线6069）

人 事 处

2018年11月05日

人事处

2018年11月05日印发

（共印2份）